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